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郭朝坤
相 對 人 林駿煌即大新書局
代 理 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自民國81年2月24日起受僱相對人擔任海外客服業務，工作內容為銷售相對人出版書籍予國外企業客戶，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3,000元，詎相對人於114年3月4日以伊於114年1月共曠職7日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惟伊並無曠職情形，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伊已向原法院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案列114年度勞訴字第431號，下稱本案訴訟），顯有勝訴之望。又伊自114年3月4日起頓失經濟來源，迄無收入，影響生計而有急迫損害，相對人財力雄厚，繼續僱用伊顯無重大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惟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命相對人應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伊，並按月於每次月5日給付伊5萬3,000元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雖為業務人員，然每日仍需進入伊位於新北市○○區之倉庫簽到工作，抗告人之114年1月出勤紀錄曠工日數達7日，伊終止勞動契約應為合法，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並無勝訴之望。又抗告人原薪資應為4萬8,000元，扣

01 除日常生活所需，應仍有相當積蓄，並無維持生計之強烈需
02 求，反觀伊因近年實體書本銷量銳減，業務緊縮，經營不
03 易，且因員工陸續離職已支出大筆款項，繼續僱用抗告人顯
04 有重大困難，故本件聲請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05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06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得依勞工之聲請，為
07 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為本件聲請時，就其本案訴訟有
09 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勞
10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亦有明文。

11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伊自81年2月24日起受僱相對人擔任海外
12 客服業務，工作內容為銷售相對人出版之書籍予國外企業客
13 戶，月薪5萬3,000元，嗣相對人於114年3月4日以伊於114年
14 1月共曠職7日為由，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
15 動契約，並不合法，伊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據
16 本院調取本案訴訟電子卷證核閱無誤，堪認抗告人已就本件
17 請求之原因，及本案訴訟非無勝訴之望為釋明。相對人雖
18 稱：抗告人之114年1月出勤紀錄曠工日數達7日，伊終止勞
19 動契約應為合法，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云云；
20 然兩造間勞動契約是否存在，核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
21 項，非本件定暫時狀態之保全程序所得審究，則相對人前開
22 抗辯，尚不可採。惟抗告人就相對人繼續僱用其非顯有重大
23 困難，以及抗告人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等節，
24 僅泛稱：大新書局與林駿煌具同一性，林駿煌財力雄厚，名
25 下擁有多筆不動產云云，並未說明及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26 據，以釋明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並無造成相對人經濟上
27 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情形，難認抗告人就相對
28 人繼續僱用其非顯有重大困難，以及抗告人有持續工作以維
29 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已為釋明。

30 五、從而，抗告人雖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釋明，然並未釋
31 明相對人繼續僱用其非顯有重大困難，自難認有定暫時狀態

01 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
02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5 勞動法庭

06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7 法官 高明德

08 法官 邱靜琪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張淨卿